

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,对公告的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。

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于 2011 年 10 月 12 日发出会议通知,于 10 月 28 日在福州市举行。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 15 名,实际出席董事 15 名,其中卢晓东董事委托廖世忠董事代为出席会议并行使表决权,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。公司监事会 6 名监事列席会议。

本次会议由董事长高建平主持,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:

一、《关于制定〈2011-2015 年发展规划纲要〉的议案》;

会议原则同意该规划纲要。会议提出:鉴于当前国际国内经济金融形势面临很多不确定性,管理层在具体落实规划纲要过程中,要根据规划纲要确定的目标框架和外部市场情况变化,做出更具弹性的业务发展安排。要加强全面资本管理,统筹考虑资本市场和监管政策变化,科学安排资本补充方案;要完善资本筹集、配置、运用和绩效考核的体制机制,确保当前和未来业务发展对资本的需求与可用资本总量相互协调。要综合考虑以上不确定性因素和最新形势与政策变化,按年分解制定科学合理的年度发展目标,细化年度发展策略和重点,并提请董事会审议批准后组织实施。

表决结果:同意 15 票,反对 0 票,弃权 0 票。

二、《2011 年第三季度报告》;

表决结果:同意 15 票,反对 0 票,弃权 0 票。

三、《关于制定〈内部控制基本制度〉的议案》;

表决结果:同意 15 票,反对 0 票,弃权 0 票。

会议还听取了 2011 年 1-9 月经营情况的报告、关于广州分行增加购置广州兴业大厦 7-11 层的报告等。

特此公告。

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11 年 10 月 28 日